

供 应 合 同

甲方：[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联系人：陈龙 电话：18146408913
乙方：新疆凯裕天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区104团苜蓿沟南路126-5号
法定代表人：田丰
联系人：田丰 电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标的物及价格

1. 标的：五包蔬菜水果干果类

2. 合同期内，以招标时，约定的市场参考价格为依据，填报下浮率。供货价为市场批发价格，以北园春官方网站上送货当日注明的最低价或投标文件中已列明的单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报下浮率统一结算。下浮率为 22%。

价格变动起伏大，乙方每次送货时，送货凭证上必须记载当日标的物批发价格、所送标的物折后价。如乙方虚假报价，甲方有权扣除市场价格与虚假报价的差价，并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数量确定

(一) 供货数量以甲方采购部门、供应商、使用方三方现场称重为准。有异议当场提出，最终数量以现场称重(超出部分由甲方现场监督人员要求，需明确说明的是必须为去皮重量)为准。

(二) 乙方每次随货的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称重后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时的对账依据。无签字、无送货凭证、甲方不予认可。有异议本月提出，跨月不予认可。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配送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地证明等手续。

（二）乙方所配送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和性能参数等要求，产品需具有良好的市场占有率、广泛流通性和可采购性；乙方所供应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被查实所供应产品（品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不符，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将视作严重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10%，并要求违约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其他品牌产品，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保证供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正常工作日内），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四）若因乙方配送货品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确属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五）乙方供应的货品要确保产地真实、质量可靠，检验检测证齐全，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执法单位检查不合格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六）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货品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试用期：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供应商将享有为期一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双方将评估本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交货时间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履行情况。

1. 违约定义：在本合同试用期内，若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一违约情形，将被视为一次违约事件：

- ①未能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
- ②未能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
- ③投标人在选择货物品牌时虚报或夸大品牌实力；
- ④因品牌或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损失或不良影响，同时将承担相应责任。

2. 违约处理：

- ①在试用期内，若供应商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事件，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

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立即停止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或活动，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返还或处理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材料、设备、数据等。

五、配送流程

甲方提前 3 天给乙方发订货通知（正常工作日），若乙方有特殊情况，需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按约定时间送至甲方约定地点。

六、验收

供货完毕后，由甲方和乙方采取现场检查、数量、质量、品类、生产日期、质保期、并经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视为甲方收货。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无包装、无生产日期、无质保期的产品，如乙方出现不按约定日期、约定数量、约定品类送货或向甲方提供临期、“三无”产品，如乙方出现此类情形，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二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结算方式及费用

（一）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照甲方确定日对账。

（二）对账无误后，乙方按实际核对数量开具上月所送货款发票，发票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

（三）北园春无法查询的商品，按同规格同品质市场询价后的最低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中标折扣率统一结算。

八、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一）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

（二）甲方所在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出现不良行为，暂停送货。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缴纳 30 万元（30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之外，采购人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二）因乙方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发生第一次时，由乙方进行退货处理，一日之内向甲方补足，发生第二次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发生特殊情况，甲方不需要乙方送货，或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需要时，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可解除协议；如未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变更、解除本协议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交货，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违约延迟交货一天，违约金按未履约金额的10%收取，延迟交货时间达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对货品质量、价格履行监督职责，定期考察市场，甲方如发现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20%，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甲方因工作需要，有临时性购买需求，乙方必须保证供应。

（七）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八）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可证明不是乙方责任的，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九）乙方要对商品进行自检，不得在商品中夹带刀片、刀具、铁器、火器等影响安全的物品，如乙方商品出现以上物品，造成隐患的，应当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处理相关责任人，乙方每违约一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的违约金，如违约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

十、解决争议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合同到期后，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下一年度供货招投标程序未完结，需要乙方按原合同继续供货，甲方提前三日时通知乙方继续提供招投标程序期间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通知，如乙方未遵守此规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的违约金。）

十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安排面包车送货，不得在货物中夹带

任何其他物品给其他无关人员进行传递,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拒收货品并没收所带物品,当日货款不予支付,并扣罚上月货款。

十三、费用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协议有关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解除

在任何补救违约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日内;或经单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乙方随意降低物品质量,变更规格型号,拖延供货时间。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乙方无力执行协议时,须停止供货10日前书面告知甲方。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需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得的甲方信息、人员情况等全部信息严格保密,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执行完毕、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禁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谈论、传递有关甲方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甲方相关工作内容。如有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将依法对乙方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法院送达参照此通知条款。

2.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印章) 新疆凯格太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26-5号
乙方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104团首蓿沟路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